

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2024

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ZJYH2024B23-磋20

项目名称： 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  
2024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

采购人： 遂昌县金竹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b>2</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b>5</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b>5</b>
前附表	9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履约保证金	13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3
六 开标和磋商	14
七 磋商无效的情形	17
八 法律责任	18
九 询问	19
十 质疑	20
十一 投诉	20
十二 授予合同	21
十三 验收	21
十四 其他事项	22
<b>第四章 采购合同</b>	<b>23</b>
<b>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b>	<b>28</b>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28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7
(1)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37
(2) 技术文件格式	4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7
四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0
<b>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b>	<b>52</b>
一 总则	52
二 磋商小组	52
三 磋商程序	53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55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5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遂昌县金竹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 2024 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采购编号：ZJYH2024B23-磋 20

二、项目名称：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 2024 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 2024 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00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7.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9:3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介绍信（格式自拟，需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邮寄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前山路 2 号（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5857899263，邮箱：z20141118yz@qq.com。邮寄或邮件递交的，以实际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为确保报名资料已准确无误递交，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报名资料后及时与采购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

7.4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八、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前山路 2 号）。

**十、竞争性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十一、竞争性磋商地点：**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前山路 2 号）。

**十二、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十三、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四、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名称：遂昌县金竹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俊涛 联系电话：13758359549

质疑联系人：周逸雪 联系电话：17855834035

地址：遂昌县金竹镇

14.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林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899263

质疑联系人：翁晓雯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40730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前山路 2 号

14.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中共遂昌县金竹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潘比峰 监督投诉电话：13735955698

地址：遂昌县金竹镇

遂昌县金竹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活动背景

遂昌县兰蓬村，一个位于遂昌县北部山区的革命老区，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近年来，兰蓬村党组织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和优势，致力打造浙南山水探险旅居宿营地，积极探索和实践乡村振兴的新路径。

为了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兰蓬村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同时，也注重挖掘和发挥当地自然和人文资源的潜力。通过增设体验游、生态游、红色文化游等配套路线，兰蓬村不仅提升了乡村旅游的吸引力，也拓宽了村民的收入来源。

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推广和宣传兰蓬村的乡村旅游资源，决定举“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 2024 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这一活动旨在通过越野挑战赛的形式，吸引更多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和游客前来体验遂昌的乡村风光和越野文化，同时也为金竹镇乃至整个遂昌县的丽水户外旅游区域公共品牌注入新的活力。

值得一提的是，丽水山路的发源地就在遂昌，作为丽水市重点打造的户外体育+旅游品牌，丽水山路串联了丽水市境内多个红色美丽乡村、特色民宿乡村、多个风景节点，为游客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乡村自驾越野户外旅游体验。

此次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 2024 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不仅是一次展示遂昌户外旅游资源和越野文化的盛会，也是一次推动乡村振兴和丽水户外旅游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的重要契机。通过活动的举办，遂昌县将进一步挖掘和发挥当地资源和优势，打造更具特色和吸引力的户外旅游品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动力。

### 二、活动目的

- 1、推广丽水户外旅游资源：通过举办挑战赛和发布会，向外界展示遂昌县丰富的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特别是其独特的户外旅游资源，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体验；
- 2、提升丽水户外旅游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借助活动的影响力，提升丽水户外旅游区域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其成为吸引游客的重要品牌；

3、促进乡村振兴：通过发展户外旅游，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村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4、挖掘和展示遂昌文化特色：活动将深入挖掘和展示遂昌县的文化特色，包括红色文化、农耕文化、油茶文化、汤显祖文化、好川文化等，增强游客的文化体验感和文明认同感；

5、推动户外运动文化发展：通过举办越野挑战赛等户外活动，推动户外运动文化的普及和发展，培养更多户外运动爱好者，为遂昌县乃至整个丽水市的户外运动产业注入新的活力。

### 三、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及内容

1、**活动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暂定）；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金竹镇兰蓬村；

3、**参与对象**：越野爱好者、越野俱乐部及协会等；

4、**规模**：500 人以内；

5、**活动内容**：

1) 开展爱心公益活动+拍摄丽水山路宣传片；

2) 组织越野比赛、家人晚宴；

3) 开展爱心助学/助老/助残活动，同时拍摄丽水山路精华路段-金竹镇至百步岭-王村这段盘山公路；

4) 慰问贫困学生家庭 5 户和贫困家庭 5 户。

**四、奖级设置**：设一、二、三等奖，奖品分别为一头土牛、一头土猪、一只土羊。

### 五、宣传与报道

利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前期预热和后期回顾，并且邀请相关媒体进行现场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 六、其他

成交人负责赛事的总体策划与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越野争霸赛的整体赛事策划，负责招募参赛人员，策划越野争霸赛组织形式及赛道设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求能充分展现越野争霸赛赛事特点、突出遂昌文化及特色、易于传播及报道。

2、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开闭幕式方案、赛事主题口号、赛事理念、赛事形象等

设计。

3、承担赛事奖品，具体奖品发放数额、数量，奖品发放根据赛事规程设定。

4、围绕遂昌县特点，设计赛事 LOGO，根据精品赛事氛围营造方案设计，要求对赛道沿途周围进行装扮、包装，集文化娱乐为一体，打造特色赛道，调动全员积极性，充分展现遂昌的地理风貌，提高周边群众的参与度，营造火热的赛事氛围。

5、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的人员名单由成交人提交给采购人，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6、负责志愿者的早餐、服装、接送等相关服务及费用。

7、负责所有参赛人员的健康管理，对参赛人员进行健康证明审定。

8、会同协办单位勘测赛道。

9、制定安保、后勤（含保洁员）、医疗（详细介绍专业急救医务人员的安排及布置点位和数量）、应急等方案，并全力配合公安、行政执法和卫生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培训及制定实施方案。

10、负责补给点设置和物资充分供应（确保饮用水、饮料和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各类食品分装、发放流程、各类车辆分配和运输线路安排等，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11、负责各类证件设计制作、资料编印、后勤购买；负责赛事所有物品（包含比赛器材、无线通讯系统、工作服、参赛服、奖牌、号码布、浴巾、完赛纪念证书<牌>等）的设计制作及购买（包含所有物资的运输费）。

12、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

13、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及相应接送服务。

14、做好赛事的通讯工作（建立赛事通讯系统、赛事的照片和视频的拍摄等）。

15、负责赛道及主会场搭建布置。

16、全面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应工作。

17、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赛事的，采购人收回所有支付款项，并根据成交方的成本投入进行酌情补偿，但不超过本项目成交价的 50%。

18、赛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赛事结束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一次性结清。（具体支付节点按采购人实际时间为准。）

## 十、其他事项

1、本章和第四章内容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章所有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丽水山路遂昌兰蓬翠谷砾滩穿越挑战赛暨 2024 中国马帮联盟越野争霸赛（浙江站）活动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遂昌县金竹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7	答疑与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接收人：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12 月 6 日 9: 30（北京时间）</b>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前山路 2 号）。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b>2024 年 12 月 6 日 9: 30（北京时间）</b> 开标地点：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前山路 2 号）。
11	评审办法和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1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磋商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a href="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s://lssggzy.lishui.gov.cn/</a> ）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4	磋商文件解释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发布媒体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a href="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s://lssggzy.lishui.gov.cn/</a> ）
16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及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未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遂昌县金竹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本项目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五”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采购合同

6.1.5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 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响应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

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 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 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3.1 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3.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

11.3.3 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4 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4.1 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磋商报价

▲11.4.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4.3.2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费用。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 A4 纸。

**11.6 封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 **16.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6.1 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详见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16.3 响应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供应商标记错误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人；

16.5.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6.5.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6.5.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开标和磋商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磋商时所有供应商应到场，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9.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 响应文件经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19.3.1 响应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如实记录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定；

19.3.2 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纸质递交的响应文件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诚信。

19.5 开标会议结束。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资格审查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资格审查所需的所有材料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受理。资格审查现场无法出示相应材料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加盖公章或负



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 2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 25. 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 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七 磋商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2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4 响应文件无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6.5 开启响应文件后，纸质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6 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6.7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8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9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1 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6.12 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6.13 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6.1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17 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 26.1 至 26.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8.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询问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上予以公布，请供应商在报名时正确填写传真号码及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十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2.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 3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采购监管处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采购监管处备案。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十三 验收

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7.1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标的的技术指标、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7.2 其他供应商如要参与验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7.3 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四 其他事项

### 38. 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 45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_\_\_\_\_

\_\_\_\_\_（甲方）（项目名称及标项）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

同第二章“采购需求 付款方式”

###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



## 6、违约金、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无偿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情况节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并且采购人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

6.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并且采购人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

6.7 乙方不能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等，甲方有权暂停并直至终止成交人的工作任务。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2%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未能如期、如约提供服务的，累计超期 30 天内，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采购人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并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 8、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8.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外，8.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

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4、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4.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 15、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5.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6、争端的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 19、其他约定事项：

- 20、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 2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1.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 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合件：

正面：

反面：

### 3. 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 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负责人名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 负责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

自有资金：\_\_\_\_\_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8. 必需的设备：\_\_\_\_\_

9.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上表 8、9 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 1. 磋商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负责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报价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阅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 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供应商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产品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其 他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业绩证明；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 (3) 格式自拟。

## (2) 技术文件格式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竞赛保障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媒体宣传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赛道设计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后勤保障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应急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9、特色方案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0、医疗方案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1、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2、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3、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4、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若有）\_\_\_\_\_

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总报价	大写（¥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应包括项目赛事策划、组织、竞赛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赛事保险、主席台搭建及布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服务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4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若有）\_\_\_\_\_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	...				
总价合计（元）					

注：分项报价应包括项目赛事策划、组织、竞赛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赛事保险、主席台搭建及布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服务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成交人。

### 二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临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或特殊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提交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 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如磋商只要求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以总价按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 3.3 评审

#### 3.3.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 政策优惠扣除；

(3) 报价修正；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3.3 评标结果

3.3.1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为 80%，分值为 80 分。

4.1.1 资信商务部分权重为 2%，分值为 2 分，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1.2 技术部分权重为 78%，分值为 78 分，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 磋商报价权重为 20%，分值为 20 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3 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 5.1 报价分（20 分）

5.1.1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1) 确定评审价：供应商的评审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预算价或上限价，投标无效。

(3) 磋商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4) 评审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共 80 分，权重为 80%。

5.2.1 资信商务部分得分共 2 分，权重为 2%，由磋商小组成员统一打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	2	客观分



	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的，还需提供甲方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	--	--

5.2.2 技术部分为 78 分，权重为 78%，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备注
1	对本项目的理解（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准确、全面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理解准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内容理解较准确、较完整、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1-3（含）分，内容理解准确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全面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把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1-2（含）分；内容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解决措施完善，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解决措施较完善，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1-2（含）分；解决措施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3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创新性和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审小组综合比对后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强、可行性强、创新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4-6 分；完整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创新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2-4（含）分；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创新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0-2（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4	竞赛保障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对竞赛方案、器材保障、裁判员组织等情况，从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完整性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强的得 4-6 分；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2-4（含）分；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0-2（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5	媒体宣传方案（5 分） 据供应商承诺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实施计划等，从方案的新颖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新颖性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强的得 3-5 分；新颖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1-3（含）分；新颖性一般、科学性	5	主观分

		一般、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b>赛道设计方案（6分）</b>	根据供应商对赛道线路、场地及赛道布置、搭建等情况，从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4-6 分；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2-4（含）分；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0-2（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7	<b>后勤保障方案（5分）</b>	根据供应商对赛事物资保障、嘉宾接待等情况，从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3-5 分；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1-3（含）分；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8	<b>应急方案（5分）</b>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应急预案，从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周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实用性强、周密性强的得 3-5 分；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周密性较强的得 1-3（含）分；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周密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9	<b>特色方案（5分）</b>	根据供应商对赛事特色方案的创意，纪念奖牌的设计是否充分体现遂昌历史文化特色等情况，从方案的创新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创新性强、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3-5 分；创新性较强、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1-3（含）分；创新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0	<b>医疗方案（5分）</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务急救人员数量、点位布置、急救用品(含 AED 体外除颤仪)、急救车辆、急救绿色通道、赛后康复医疗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3（含）分；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1	<b>进度保障措施（6分）</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方案是否合理，贴合实际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切合实际的得 4-6 分；合理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 2-4（含）分；合理性一般、不切合实际的得 0-2（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12	<b>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6分）</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包括人员考核制度、管理流程规范等方面）等内容进行打分，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4-6 分；完整性较强、科学性	6	主观分

		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2-4（含）分；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0-2（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3	安全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从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4-6 分；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2-4（含）分；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0-2（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14	人员配备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从人员岗位设置、配备数量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4-6 分；方案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2-4（含）分；方案合理性较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2（含）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 1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

（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6.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

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